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6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 林志雄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58

編號：1000022

對於 100 年 6 月 5 日聯合報 A11 版「越戒越毒？少年、成年勒戒合流紓解監所爆滿壓力 法務部決統合資源 司法院極力反對 擔心少年毒品人際網路擴大 搞不好 從吸毒變販毒」報導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因應 99 年 11 月 24 日所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「勒戒處所，由法務部、國防部於所屬戒治所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…」規定，已將戒治所修正納入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，積極規劃推動戒治所增加附設觀察勒戒處所，係考量醫療資源與人力之統籌運用，使生理戒斷與心理戒治處遇一貫化，強化觀勒與戒治處所之藥癮醫療服務。

本規劃案涵括對象除一般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外，另包括少數受觀察勒戒之少年（女）。如以 100 年 6 月 7 日矯正資料統計數字為例，目前因施用毒品裁定觀察勒戒之少年（女）僅約 20 人，但由於係分散收容於本署轄下 2 獨立少年觀護所及 16 座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，不但資源分散、難收成效，甚至有部分機關受觀察勒戒少年人數常態

收容狀況為零，造成資源浪費、設施閒置等情形。故本署為改善現況，規劃將(西部)受觀察勒戒少年(女)分北中南三區，由2獨立觀護所及3合署辦公觀護所之附設勒戒處所收容提供專業戒毒醫療處遇，以分區集中收容方式，勢必可將人力、戒護及課程安排等各方面資源統合運用，達到機關專業專責的效果，對於少年的課程規劃以及照護需求亦能符合所需，甚至可將部分看守所業務純化，增加週邊效益。

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等規定，少年凡經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裁定觀察勒戒者，均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，非如報載所稱「少年(女)在各地輔育院獨立接受觀察勒戒」，併予澄清。另，受觀察勒戒少年(女)如係收容於合署辦公觀護所內，均與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採分別收容及不同處遇，絕無勒戒合流之可能。

法務部及本署均至為重視少年收容人之處遇，除引進地方醫療、社政、宗教等資源，提供多元處遇課程外，更加強推動生命教育，各項少年處遇之課程、活動空間、醫療服務等均嚴格採取與成年毒品犯分別收容之模式，絕不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要求。另為強化少年毒品收容人之再犯預防，於勒戒階段除加強相關衛教及處遇外，亦委請地方精神醫療團隊入所協助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，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需強制戒治者，更進一步強化藥癮醫療服務，依個別需求，提供團體或個別心理社會(psycho-social)治療，以提昇其戒癮動機與強化戒癮技巧。

綜上，本署為強化觀察勒戒功能，堅定受觀察勒戒人戒毒決心，使觀察勒戒及戒治處遇銜接配合，順併純化看守所業務及紓解超額收容現況，規劃運用獨立戒治所專業人力以

強化觀察勒戒成效，係經審慎考量業務現況所研提之方案，
希冀更能發揮觀察勒戒處所應有之功效。